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　　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驊格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木榕

訴訟代理人　于宥勝

被　　告　張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333,33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原阜揚營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木榮，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茂榮，並由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辯論終結狀、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第173頁、第211至22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張峯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於113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以張木榕、張峯明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8年7月16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機動利率（現為1.72%）加0.5%機動計息（即1.72%＋0.5%＝2.22%），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於113年7月16日申請動用2,000萬元，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9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全部借款視同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5,333,338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是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33,338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則以：被告公司現任團隊對系爭借款事

實全然不知，被告公司現任代表人王茂榮係於115年2月23日始接任，前經營團隊（張木榕、張峯明、張玉珊）積欠會計師事務所上百萬元費用，導致公司歷年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及原始憑證均遭留置而無法取得，被告公司現任經營團隊手中完全沒有任何關於系爭借款的資料，對原告主張的債權實質內容與法律關係全然不知，質疑前經營團隊涉及背信與掏空被告公司。又被告張木榕當時僅係遭前經營團隊利用之形式名義人，其本身根本無代表被告為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實質真意，客觀上亦未親自為借貸法律行為之簽署或用印，被告張木榕顯然「無權代表」被告公司。另被告公司前負責人林素華於113年3月過世，張木榕於113年4月始接任形式負責人，原告於張木榕接任僅短短3個月之113年7月16日，即急促核撥高達2,000萬元之鉅額貸款，惟原告於授信審查過程中完全未向當時代表被告公司擁有99%股權之實質股東或繼承人進行對保或徵詢，即輕率核撥款項，原告未審慎核實代表權，此乃原告授信審查程序之重大違失，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原告既非善意第三人，亦屬「可得而知」張木榕無代表權，自不得主張表見代理或代表權外觀之保護，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對被告公司自不生效力。再者，原告先前聲請假扣押被告對第三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之工程款債權，經被告向中鼎公司進行專案權益結算，中鼎公司官方結算報表明確載明被告持有權益為負值，被告公司對中鼎公司已無應收帳款債權，反倒淨欠中鼎公司鉅額款項，本件訴訟實已陷入無執行實益之僵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告張木榕則以：伊有簽署貸款契約，擔任連帶保證人，但伊現在已經不是公司負責人，系爭貸款伊並未親自經手，完全是由公司支配，沒有經過伊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張峯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倘借款人與貸與人雙方，已就消費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且貸與人業已依該合致意思而交付借款予借款人時，雙方之借貸契約即屬有效成立。再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民法第10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無利息補貼）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電腦連線查詢單（貸款餘額）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觀諸系爭借款契約詳細記載借款金額、利息、違約金、借款期間，且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於114年9月前亦有依約定期還款，足認兩造間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又原告業於113年7月16日匯款2,000萬元至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帳戶以為借款之交付，亦有撥款明細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7頁），且為被告張木榕所不爭執，另被告張峯明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洵屬真實。

㈢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固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存在，並抗辯被告公司現任團隊對系爭借款事實全然不知，被告張木榕當時係遭前經營團隊利用之形式名義人，其無代表被告公司為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實質真意，客觀上亦未親自為借貸法律行為之簽署或用印，被告張木榕無權代表被告公司；另原告於授信審查過程中，未向當時代表被告公司擁有99%股權之實質股東進行對保或徵詢，亦未能審慎核實代表權，授信審查程序有重大違失，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非善意第三人，不得主張表見代理或代表權外觀之保護等語。然查，被告張木榕於113年7月9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時為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211至2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張木榕即係具有被告公司代表權之人，對外即得代表原阜揚營造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且被告張木榕亦自承其有簽署系爭借款契約，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150頁準備程序筆錄），是被告張木榕代理被告公司所為之意思表示，即直接對被告公司發生效力，系爭借款契約內容應推定為真正，倘被告公司主張系爭借款契約上被告張木榕之簽署或印文係遭偽造或盜蓋，依據前揭舉證責任之法則，被告自應就系爭借款契約上被告張木榕之簽署或印文係遭偽造或盜蓋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被告公司並未能積極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尚難據為採信。又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雖同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206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木榕對外有代表被告公司之權限，已如前述，公司法並未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必須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而本件亦未見被告公司提出公司章程就公司貸款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規定，且被告公司內部是否對被告張木榕之代表權有所限制，或該締約事項應否由被告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等節，衡情並非原告所得知悉，且依前開說明，基於交易安全之保護，縱認該事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同意，被告公司亦不得以此內部瑕疵事由對抗原告，且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認原告於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時，有何明知張木榕有代理權限欠缺之情事，是被告公司抗辯原告於授信審查過程中未向被告公司擁有99%股權之實質股東進行對保或徵詢，並可得而知張木榕無代表權，屬非善意第三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對被告公司不生效力云云，自無可採。

㈣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而查，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且原告已將系爭借款2,000萬元交付予被告公司，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已合法成立等情，業已認定如前，被告原阜揚營造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張木榕、張峯明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原阜揚營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陳冠霖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柏仲